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貞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746號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0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黃進傑